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554號

原　　告　王莉婷

被　　告　魏俊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兆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「魏俊傑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魏俊杰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第1頁第15行「被告連帶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負擔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